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李恩彤
連絡電話：04-22501331#331
電子信箱：af@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24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經授水字第11460024890-1號公告.pdf）

主旨：檢送中央管河川「花蓮溪水系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花斷47~49右岸、馬斷0~21右岸局部修正）」圖籍（第324~326、335、338~341、343~353，共22幅）公告文影本一份，請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並請影印轉交貴府有關公所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管河川「花蓮溪水系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花斷47~49右岸、馬斷0~21右岸局部修正）」圖籍（第324~326、335、338~341、343~353，共22幅）業經本部核定公告，經公告劃定為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今後辦理都市計畫時，請依法配合劃定為河川區，業已公告都市計畫地區與本公告用地範圍抵觸者，請依水利法限制使用，並配合修正都市計畫。
- 二、檢發中央管河川「花蓮溪水系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花斷47~49右岸、馬斷



總收文



1145307016



0~21右岸局部修正) 」圖籍(第324~326、335、338~341、343~353,共22幅)」、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及土地異動清冊各6份(貴府水利單位、地政單位及都市計畫單位各1份、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萬榮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各1份),請貴府轉發。圖籍應以地政單位之地籍資料為準,所送圖籍務請指派專人管理,並請列為業務移交接管項目。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以上均含公告文影本1份。

四、上開說明二書圖附件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將另案函送。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均含附件)

2025/12/30
10:54:23
電子公文
交換